**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招標規範與規格**

一、作業規範：

1.作業項目應含括院區內依照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所列出之消防安全設備設備。

2.廠商應聘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格，證書在有效期內，且不得有撤銷、廢止情形。

3.執行內容不得違反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」。

4.無不實申報紀錄器結書。

5.廠商應聘有勞動部或相關機構核發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(管理師、管理員、各級業務主管任一資格)，並在回訓效期內。

二、須具備下列場所實績經驗：

1.近六年內檢修使用R型火警受信總機且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，及鹵化烴滅火設備、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甲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實績證明。

2. 近六年內至少五家以上區域醫院、教學醫院辦理檢修申報。

3.檢修作業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。

4. 檢修氣體滅火系統時，得標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須全程陪同，確保現場工作人員安全。

三、具備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：

水壓表(比托計)、轉速計、風速計、糖度計、比重計、噪音計、光電管照度計、絕緣電阻計、項序計、扭力扳手、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、鋼瓶秤。

四、驗收方式：

1.檢修完成消防設備，應附加檢修完成標示。

2.提供完整檢修申報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。

2.檢修申報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，並配合接受主管機關複查。

3.完成改善計畫，複查如有不合格時，應協助至完成改善及複查。

五、保固：無